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

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莫高股份”或“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农垦”或“收购人”）向除甘肃农垦、甘肃黄羊河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的要约，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为 16,05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要约收购的价格为 13.42 元/股，要约收购有效期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2017 年 6 月 13 日。目前，要约收购期满，现将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1、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旨在提高甘肃农垦对莫高股份的持股比例，巩固国有控股权，不以终止莫高股份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前，甘肃农垦直接持有公司 29,763,6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27%；通过全资子公司甘肃黄羊河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62,416,4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4%；甘肃农垦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28.71%。甘肃农垦控股股东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307,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甘肃农垦及其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29.74%。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甘肃农垦将最多直接持有公司 45,819,636 股，间接持有公司 62,416,4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71%。甘肃农垦及其控股股东合计最多持有公

司 111,544,0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74%。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部分要约（16,056,000 股）

3、要约收购价格：13.42 元/股

4、要约收购的方式：现金收购

5、要约收购有效期：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2017 年 6 月 13 日

6、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706040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实施

1、收购人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并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起开始实施本次要约收购。

2、莫高股份董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莫高股份董事会关于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莫高股份独立董事关于要约收购事宜的独立意见》、《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2017 年 5 月 25 日和 2017 年 6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 3 次收购人要约收购莫高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4、收购人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本次要约收购期内每日在其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前一交易日的预受和撤回预受要约股份数量以及要约期内累计净预受要约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

截止 2017 年 6 月 13 日，本次要约收购期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 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2017 年 6 月 13 日要约收购期间，最终有 1,115 个账户共计 27,262,110 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 16,056,000 股，甘肃农垦将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甘肃农垦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 = 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 ×
(16,056,000 股 ÷ 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甘肃农垦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五日